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相关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相关人员")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未按规定合并深圳证券账户而产生股份管理、上市交易方面的不便,由其自行承担后果。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 款的除外;
- (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 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 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 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 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的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有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获得对价、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 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 数。

第十六条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本制度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相关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反馈确认结果。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其本人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二十一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 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 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离任人员申报离任日起六 个月内将离任人员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 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与后者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